

铁路运输会计 铁路运输会计 铁路运输会计 铁路运输会计

铁路运输会计

于川 祝祖强 主编

68

中国铁道出版社

96
1530.68
10
2

铁路运输会计

于 川 祝祖强 主编
吴绍礼 卢继明 主审

74478/26



3 0109 3715 3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5年·北京



C

230890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运输企业财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铁路运输企业的实际情况,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铁路运输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运输成本和费用、工附业成本和费用、运输进款、运输收入、财务成果的核算,以及运输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等。

本书可供铁路财会人员学习使用,亦可供铁路高等院校经济专业师生教学使用。

铁 路 运 输 会 计

于 川 主编
祝祖强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责任编辑 张雨才 封面设计 陈东山
北京顺义燕华印刷厂印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437 千
1995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113-01936-6/F·145 定价: 14.60 元

前 言

本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运输企业财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系统介绍了铁路运输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主要内容包括：总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运输成本和费用、工、副业成本和费用、运输进款、运输收入、财务成果的核算，铁路运输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

本书由铁道部财务司于川、北方交通大学祝祖强主编。第一、二、四、五章由祝祖强编写，第三、六、七章由北方交通大学鹿彤编写，第八章由铁道部财务司张和成编写，第九章由铁道部财务司赵达光、刘洪润编写，第十、十三、十四章由北方交通大学张秋生编写，第十一章由铁道部财务司李岱安编写，第十二章由北方交通大学文海清编写，第十五章由铁道部财务司杨晚峰编写。书稿完成后，铁道部财务司高级会计师吴绍礼、北方交通大学教授卢继明进行了审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铁道部财务司和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院的关怀和指导，在此表示谢意。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我国铁路运输企业财务会计改革的要求与内容。然而，我国铁路运输企业财务会计改革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因此，我们热切希望广大从事会计理论研究和从事实际财会工作的各界人士对这本书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以便再版时臻于完善。

编者

199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目的和会计准则.....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3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平衡方程式.....	8
第四节 铁路运输会计核算方式	11
第五节 铁路运输会计帐户	14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外币业务	19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9
第二节 银行存款核算	22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2
第四节 外币业务	33
第三章 短期投资	39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39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40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43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概述	43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44
第三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49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52
第五节 上下级往来的核算	58
第五章 存 货	60
第一节 存货概述	60
第二节 存货的核算方法	62
第三节 铁路材料的核算	65
第四节 线上料、燃料、机车车辆配件的核算	82
第五节 材料核算的形式	90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94
第七节 存货的清查	96
第六章 长期投资	100
第一节 股票投资的核算.....	100
第二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102
第三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104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0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及标准	10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08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10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14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15
第六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18
第八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20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20
第二节	递延资产	122
第三节	其他资产	123
第九章	负 债	12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25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26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36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14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44
第二节	投入资本	145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58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63
第十一章	营运生产成本和费用	166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概述	166
第二节	成本和费用核算	168
第三节	成本费用计算	171
第十二章	运输收入进款会计	178
第一节	运输收入进款概述	178
第二节	运输收入进款会计内容和会计科目	181
第三节	运输收入会计凭证和帐簿	187
第四节	运输收入进款会计核算	194
第五节	运输收入进款会计报表及其分析	204
第十三章	运输收入	212
第一节	运输收入概述	212
第二节	运输收入计算	214
第三节	收入的核算	218
第十四章	利 润	221
第一节	利润概述	221
第二节	营业外收支	223
第三节	利润实现及其核算	225
第四节	利润分配及其核算	229
第十五章	会计报表	234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3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39

第三节 损益表..... 251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58

第五节 会计报表分析..... 26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目的和会计准则

一、会计目的

人类的各项实践活动都是有目的的，所谓目的从词义上可理解为从事某项活动所期望达到的境地或结果。会计实践活动同样也是有目的的，它所期望达到的境地或结果是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可见，我国的会计目的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满足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第二层次是满足投资者进行决策的需要；第三层次是满足企业自身进行经营管理的需要。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企业实行直接管理，在财务体制上企业没有理财自主权，影响了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因此，企业会计信息对企业内部需要考虑的不多；另一方面，由于实行计划管理，企业横向联系比较少，更谈不上向社会筹集资金，因而会计信息也少有考虑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可以说，以往的会计目的主要是满足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逐步转向间接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调节经济和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就要求改变以往会计信息主要满足政府部门需要的状况，达到使会计信息不但为政府部门服务，也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及社会各方面服务的会计目的。

我国的会计目的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会计目的相比，有许多相近之处，但也有其差异。比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颁布的有关文件中，将会计的目的表述为：提供有助于现有或潜在投资者、信贷者和其他使用者制定投资、信贷和类似决策的信息；提供有助于投资者、信贷者和其他使用者预计企业未来净现金流入的金额、时间与不确定的信息；提供有关企业经济资源、对资源的权益，以及它的变化信息；提供按权责发生制衡量的盈利、总收益，及其组成的信息；提供有关管理人员如何履行业主委托的企业资源使用责任的信息。可见，中外会计的目的，总的来说，都是向各有关方面提供所需的会计信息。其主要差异在于西方的会计目的主要是满足投资者的需要和企业内部经营的需要，而我国除此之外，还要满足政府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而西方不强调这一点。这种差异的原因是我国实施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计划机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亦称会计原则，其涵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准则，是指从会计理论到会计方法、会计程序等综合体的基本规范；狭义的会计准则，是指会计核算方面的基本规范。通常我们所指的会计准则是狭义上的概念。

国外会计准则的发展起步较早，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当时，正值世界性的经济大危机，美国公众普遍存在着对企业财务信息不信任感，强烈指责和批评会计核算工作不规范，会计报表格式不统一，会计信息真实性差等弊端。从而诱发整个社会对金融证券市场 and 投资丧失信心，影响经济的复苏。面临这种情况，加强对会计工作的规范和提高会计报告的真实性，以增强公众对企业会计报告的信任感，已成为当务之急。1934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的“与证券交易所协调特别委员会”在《公司帐目会计》中，首先提出了“认可的会计原则”这一概念。1939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了“会计程序委员会”负责研究和修订会计原则，并于 1939 年起，以《会计研究公报》的形式发表研究成果，先后共发布了 51 份公报。1951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又成立了“会计原则委员会”接替“会计程序委员会”，陆续制定发表了 31 份《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1973 年成立了由各方人士组成的，独立于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标志着美国会计准则的研究和制订趋于成熟，到目前为止，“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共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106 项。

美国制定会计准则的理论和实践对世界各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英国、法国、日本、前联邦德国、澳大利亚、荷兰、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先后颁布了自己的会计准则，以规范本国和本地区的会计核算工作。

1973 年，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前联邦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美国等 9 个国家 16 个主要会计职业团体在伦敦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和公布《国际会计准则》。至今，已公布了 31 号《国际会计准则》（实际上现行的准则只有 29 号，因为有两号已被其后制订的准则所取代）。现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拥有来自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业会计机构和组织的 100 多名会员。

我国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进一步对外开放交流的需要，于 1988 年提出了研究和制定我国的会计准则，改革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设想，并于 1988 年 10 月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着手会计准则的研究和起草工作。1989 年 3 月提出《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讨论稿）》和《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需要讨论的几个问题（征求意见稿）》。经过广泛的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于 1990 年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草案）提纲》。又在反复征求意见、几易其稿的基础上，形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基本准则（草案）》，以财政部文件印发各地各部门征求意见。在此草案基础上，几经修改、补充后，定稿为《企业会计准则》。国务院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批准了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令，正式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会计准则的设计，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其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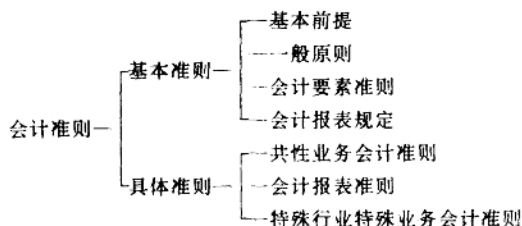


图 1-1

基本准则主要就会计核算内容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由会计主体、持

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价组成的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二是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权责发生制、配比、谨慎性、历史成本核算、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重要性十二项内容的一般原则；三是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个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的规定，即会计要素准则；四是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主要报表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所作的规定。

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会计核算的基本业务和特殊行业的会计核算作出规定。具体准则按内容可分为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各行业共同业务的会计准则；二是会计报表的具体准则；三是特殊行业特殊业务的会计准则。共同业务的会计准则主要就各行各业共同的经济业务的核算作出规定。会计报表准则主要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反映的内容、格式和项目的排列作出规定。特殊行业的会计准则主要就银行、农业、公用事业等一些特殊行业特殊业务的核算作出规定。

1992年11月30日以财政部部长令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只是会计准则的第一层次的内容，即基本准则部分。具体准则现在尚未发布，但近几年会陆续制定和发布约三十至四十个具体准则。可望在几年后，形成我国基本完整的会计准则体系。

三、会计目的与会计准则的关系

会计工作是一种实践活动，经过长期的实践，会计人员积累了不少经验，逐步明了该怎样开展工作，才符合会计活动的内在规律，才能实现会计的目的。而总结会计实践经验，经过抽象、概括所得到的理性认识，便是我们称之为会计准则的东西。

会计目的和会计准则是不同的。会计目的表明会计应做什么，会计准则则表明会计应怎样做才能达到会计目的，就编制会计报告，提供信息这一点而言，会计目的表明会计应提供什么信息，会计准则则表明会计应怎样提供信息。但两者密切相关。会计目的是会计实践活动所期望达到的境地或结果，是会计准则之所以产生的原由；会计准则是人们为了保证会计目的的实现，而制定的用来指导和约束会计行为的规范，是判别会计工作及其成果好坏或正误的标准，也是达到会计目的的最有效的途径。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对会计核算的对象及环境因素中某些未被确切认识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或发展趋势，所作的合乎情理的判断和规定。这些判断和规定，即为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有时也称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它是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赖以存在的基础和必要的前提。规定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绝不会削弱会计的客观性和真实性，降低会计信息的有用性；相反，它有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确切理解和掌握会计信息所传输的涵义。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核算时，必须首先明确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也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

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企业会计准则》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这一规定明确了会计为谁核算，核算谁的经济业务的问题。也就是说，核算是反映一个特定企业的经营活动，既不包括企业所有者本身，更不包括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它强调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和服务对象是本企业和企业本身的经营活动。很显然，只有首先规定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前提，才能使会计的核算范围得以明确，使会计人员客观地准确地独立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向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中的内部单位或企业中的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等；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不会破产，也不会进行清算。从企业存续时间看，存在两种可能：一是企业在近期内可能面临破产或其他原因需要清算，二是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破产清算。由于企业的本质是持续的生产经营，破产、清算只是例外。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一章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将无法采用。比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的机器、厂房等固定资产的价值可以按历史成本入账，并在其使用期限内分期以计提折旧的方法，得到补偿；同样，企业的债务，也可以分期偿还。而在清算的情况下，资产的价值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计算；负债也必须按实际偿债能力清偿。

可见，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当然，在企业清算的情况下，其会计核算不再依据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个个时间片断，为衡量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起讫时间单位。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进行的，从理论上说，只有等到企业结束其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才能反映出企业的经营成果。这在实践中是不允许，也是不现实的，因为所有关心企业经营活动的有关方面需要企业定期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以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因此，需要将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若干个时间片断。《企业会计准则》第一章第六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

企业通常以一年作为划分会计期间的标准，以一年为单位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还可划分为季度、月份。对于会计年度的划分一般有三种方法：一是历年制，即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此法，如法国、德国、东欧、朝鲜等。二是四月制，即从每年的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采用此法的有英国、日本等国家。三是七月制，即从每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如美国、泰国等国家。我国采用历年制，《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和起止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经济资源等内容，其实物形态可计量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吨、米、立方米、台、件等。为了能够从量上进行比较，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因此，会计核算就必然选择货币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单位。在我国，由于人民币是国家法定的货币，为此，《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实际上，货币计量这一基本前提还包含有一个附加的假定：币值不变，即假定在不同时期货币的币值是不变的。也就是说，会计在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会计处理时，不考虑币值变动的因素。这样，才能保证会计记录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但这一附加的假定，在当今物价变动较大的经济形势下，受到了极大的冲击，物价变动会计等考虑币值变动的新的会计理论和方法正不断产生和发展。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又称基本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中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为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我国在总结多年来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借鉴国际会计惯例，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中明确规定了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权责发生制、配比、谨慎性、历史成本核算、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重要性等十二条一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客观性原则的核心是真实性、可靠性和可验证性。真实性是会计反映的结果应当同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一致；可靠性是指对于经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不受主观意志的左右；可验证性是指有合理合法的凭证可供事后验证、检查。

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如果会计核算工作和信息不遵循客观性原则，那么不仅不能达到会计的目的，满足各方面的需要；而且还可能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在错误信息的影响下，作出错误的决策。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要同其使用者相关，对其有用。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相关性也是会计的目的，如果会计信息与使用者无关，对其无用，那么，会计核算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和会计工作的组织，都要考虑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

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体现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为了适应国家宏观决策，企业面向市场及社会其它各方进行经济决策的需要，必须要求各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便于比较、分析、汇总，以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在会计核算中遵循一贯性原则，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另一方面，也可防止某些企业利用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人为地操纵、改变有关会计指标，弄虚作假。

当然，遵循一贯性原则，并不是说，会计处理方法一成不变。随着客观经济环境和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变化，以及会计技术的发展，会计处理方法也应该是随之变化的。但是，在有必要变更时，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以免产生误解。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也就是说，对会计信息应及时收集、及时处理、及时传递。

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在信息使用者需要时，及时提供给使用者，能够极大地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反之，如果会计信息不及时，则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价值。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变化越来越快，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将有越来越高的要求，而会计电算化的进一步推广，则为满足这一要求，提供了可能。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遵守明晰性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地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从而更好地加以使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的范围越来越广泛，这在客观上将对会计信息的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

当期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另一种确认基础是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是以款项是否收到作为确认当期收入和成本、费用的依据。

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款项的收付与收益和成本费用的发生不完全一致，往往虽无款项收付而当期发生了收益和成本费用；或是虽有款项收付，但当期没有发生收益和成本费用的现象，如计提折旧、待摊费用、预提费用及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等情况，这些用收付实现制不能准确地反映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权责发生制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益和成本费用，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八）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也就是说，会计核算中，在确

认收入的同时，要确认为取得这些收入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即有所得必有所费。

遵守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相互配比进行记录和反映，才能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九）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预计，并予以入账。也就是说，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在市场经济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比如应收帐款有可能发生坏帐，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等情况，为避免企业在这类损失发生时，严重影响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将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预先估计入账。这样，待费用和损失发生时，由于已经提前预计入账，不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危害。为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企业可以采用备抵坏帐法、后进先出法，加速折旧法等体现谨慎性原则的方法。

（十）历史成本核算原则

历史成本核算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中，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也就是说，各项财产物资计价时，不考虑资产的重量或变现价值，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遵循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有助于各项资产、负债确认与计量结果的检查与控制，同时也使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础上，促进会计核算与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这个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在价值补偿方式和时间上是不相同的，两者划分是否正确，会影响到企业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和合理纳税。如果将资本性支出列为收益性支出，就会减少资产而增加当期成本费用，从而少计当期盈利，少交税金；反之，如果将收益性支出列为资本性支出，又会虚增资产而减少当期成本、费用，从而多计盈利，多交税金。因此，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不得混淆两者的关系。

（十二）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财务报告在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对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也就是说，对重要的经济业务，在财务报告中作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经济业务，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情况下，则可适当简化核算、合并反映。

遵守重要性原则，能够使会计核算在全面反映的基础上，分主次轻重进行繁简详略的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有助于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有助于会计信息主次分明、重点突出，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上述十二项原则，从内容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和重要性七项原则。其中相关性原则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最终目标，其它六项原则都是为之服务的。二是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的要求，包括权责发生制、配比、谨慎性、实际成本核算、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五项原则。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平衡方程式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指对会计对象按经济特征归类的项目。它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所作的最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基本的组成部分，所以它也称会计对象要素。同时，因为会计要素也是构成财务报表的基本部件，因此，它也称财务报表要素。

我们知道，会计对象涉及面很广，其具体内容包括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的所有方面。为了分类核算，提供各种分门别类的会计信息，客观上应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适当的分类。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项会计要素。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按照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具体构成，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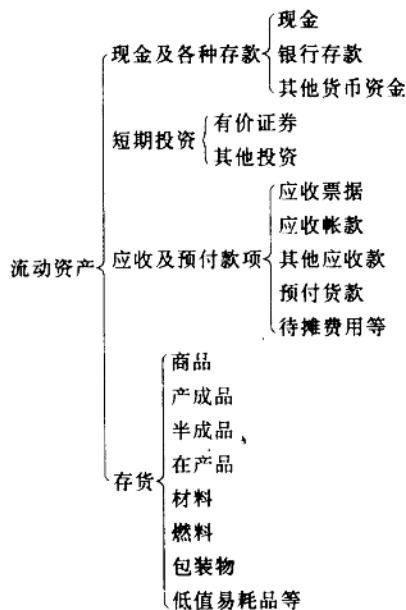


图 1-2

2.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3.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6. 其他资产。是除以上项目以外的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银行冻结存款、冻结物资、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偿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的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

2.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

负债的具体构成，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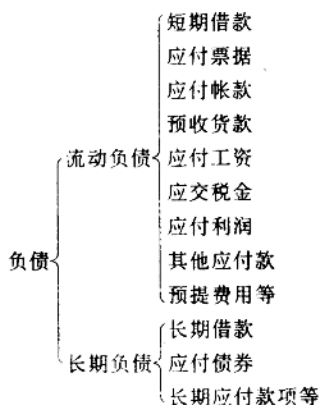


图 1-3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1. 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

2. 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3. 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四）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 基本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主营业务的收入，如工业企业为产品销售收入，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主营业务以外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固定资产出租、材料销售、无形资产转让等收入。

（五）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其构成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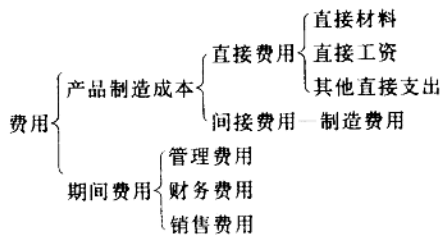


图 1-4

1. 产品制造成本。是指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是指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动力、包装物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2) 直接工资。是指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 其他直接支出。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福利费等。

(4)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各个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生产单位的各种间接费用。如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等。

2. 期间费用。是指不计入产品制造成本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

(1)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如公司经费、工会经费、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等。

(2)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3)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如广告费、展览费、销售服务等。

铁路运输企业由于其生产特点、费用构成与上述一般的费用构成有所不同，其简略构成，如图 1-5 所示。具体参见第十二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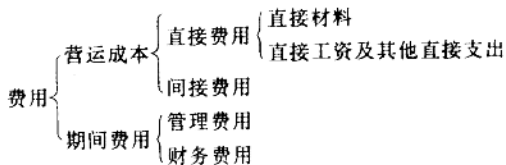


图 1-5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

2. 投资净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

3.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二、会计平衡方程式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上是一个不断地取得、使用、生产和销售不同经济资源的过程。